新疆食品安全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

产品名称	新疆食品安全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
公司名称	腾标检测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华瀚工业园2栋留学生创新产业园 三楼311室
联系电话	15818750927

产品详情

制定食安企标的前提条件 所生产的食品没有/严于食品安全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注:委托生产食品的,委托方、受委托方均可办理备案。一些不需要备案的情况:1、食品生产企业执行现行有效的食品质量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的。2、属于集团公司或者连锁公司或者委托方,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外省市备案的食安企标,并且注明适用范围的。3、生产仅供出口的食品。4、非食品生产环节生产的食品。二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(文中简称食安企标)的定义:指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从原料选择、生产过程至终产品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技术要求。内容涵盖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内容,主要有污染物、致病性微生物、农兽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限量规定,及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要求。

与食品安全无关的内容和指标,不属于食安企标备案的内容。 三、首次办理备案所需材料及报送方式备案材料:1、备案登记表;2、标准文本;3、编制说明;4、审定意见表;5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。食安企标备案全程网上办理,优化了食安企标备案程序,实现网上提交材料、办理备案并公开文本。 企业应在"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系统"中进行注册,网上填写《备案登记表》,网上提交材料附件,并在30日内向受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备案材料。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企业应在"管理系统"中下载食安企标文本和编制说明模板进行编写。 四、食安企标文本1

1、食安企标的结构包括封面、前言、正文、附录四部分。 正文包括:名称、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生产过程卫生要求、标志与包装(运输、贮存)。 技术要求包括:原料要求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、农兽药残留限量、微生物、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。

食品生产过程卫生、运输和贮存要求参照GB14881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中的规定。

注:净含量、检验规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,不在食安企标中作规定。 22、食安企标的名称 应 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,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或通俗名称。可参考GB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14880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或者GB2761《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《污染物限量》食品分类系统中的名称。 33、范围、术语和定义 范围:指该标准适用的食品种类 术语和定义:应重点说明使用的主要原料(配料),辅以说明添加的辅料、基本生产工艺,以便于界定食品的范围。食品范围包括多种食品,不同食品技术要求不同时,应注明该标准适用的各种食品品种定义。 注:食安企标中应列出所有原辅料,按照使用量的递减顺序排列,并写明每种原辅料应符合的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、感官指标 一般是从食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形态与杂质等方面进行描述,同时应制定与感官 指标对应的可行的检验方法。 5、理化指标 主要包含三方面指标: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指标、食品特 征性指标、有害化学物质。并写明指标值及检验方法。 6、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依据GB2762《污染物 限量》和GB2761《真菌毒素限量》,企业必须规定与国标保持一致或严于国标的限量并写明检验方法。 如国标中没有规定,企业可自愿制定限量值,但一般不予判断为严于食品安全标准。

7、农兽药残留限量依据GB2763《农药残留限量》和农业部关于兽药残留限量的相关公告,写明食安标准中需规定的农兽药名称、限量值和检验方法。农药残留限量主要是蔬菜、水果、谷物、油料和油脂、某些干制水果、坚果、某些饮料、食用菌、香辛料、动物源性食品标准中的指标,在加工食品的食品安全标准中并不常见。兽药残留主要涉及动物性食用农产品,如动物肌肉、脂肪、肝、肾、奶、蛋、蜂蜜、水产,很少涉及加工食品。8、微生物依据GB29921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确定食品的致病菌指标、采样方案及限量值、检验方法,食安企标可严于GB29921。如某食品不在GB29921食品分类中,相应的食安企标中可不设致病菌指标,企业可自愿制定致病菌限量值,但一般不予判断为严于食品安全标准。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微生物指标不是必须设置的项目,食品强制性标准没规定的,可不制定。注:乳与乳制品、特殊膳食食品中的致病菌限量,按照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产品类标准执行。罐头食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。9、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依据GB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14880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及卫计委相关公告,列出使用的各种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通用名称、使用量和检验方法。营养强化剂使用量用范围值表示;复配食品添加剂应按单一食品添加剂分别表述使用量。备案后,当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减少时,不需要修改食安企标;当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减少或增加时,需要修改食安企标。

注:属于原料带入的食品添加剂,不在该标准中表述。 10、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方式及保质期等。